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昌

被　　告　尚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胡欣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翊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尚鵬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鵬公司）、胡欣蘭、葉翊峰（下合則稱被告3人）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鵬公司邀同被告胡欣蘭、葉翊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署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及授信約定書，借

款期間為109年10月23日至111年10月23日，兩造約定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86％（即目前為年息2.7％）浮動計息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％，逾6個月以上者加放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尚鵬公司未按期繳付，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。而被告胡欣蘭、葉翊峰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另經原告於110年5月3日向被告3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亦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尚欠之本金123萬2,0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尚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胡欣蘭、葉翊峰之戶籍謄本、一般授信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、第51頁至第55頁、第65頁至第77頁），而被告3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 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

被告尚鵬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本金123萬2,04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胡欣蘭、葉翊峰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約定，被告3人自負連帶清償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